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三字第7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